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4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引言	2
目的	2
編製基礎	2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2
銀行業披露報表	2
主要指標	3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5
槓桿比率	5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6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7
流動性資料披露	8
其他資料	10
簡稱	10

列表

參考編號	標題	頁次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3
2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	4
3	LR2 – 槓桿比率	5
4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5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7
6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7
7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8
8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8
9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9

列表名稱所含的字首 (如適用) 相當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刊發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表1及表2內的風險加權數額按適用情況應用放大系數1.06，而其他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應用此系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定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

此等銀行業披露報表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進行獨立審閱，並由審核委員會按董事會授予之權限予以批准。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資本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RWA」）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對於集體投資計劃（「CIS」）之風險承擔，本集團使用透視計算法（「LTA」）計算有關風險加權數額。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使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SA-CCR」）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採用全面方法計算證券融資交易（「SFT」）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IMM」）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STO」）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

關於吸收虧損能力（「LAC」）披露，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及RWA計算法符合《LAC規則》。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監管報告的質素依然是管理層的首要重點。我們正在進行一項全面的計劃，以加強我們的程序、完善一致性，並提升監管報告各範疇的監控，其中以審慎監管報告及其他優先監管報告為箇中焦點。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恒生網站 www.hangseng.com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載有《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規定的大部分資料。其餘披露規定已獲本集團的《2023年年報》涵蓋，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內「恒生簡介—投資者關係—財務報表」網頁瀏覽。2024年第一季度集團經營情況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的《2023年年報》已涵蓋的披露規定：	《2023年年報》參考資料 (印刷版本)	《2023年年報》參考資料 (純文字版本)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1)(b)條 - 業務操作	第225至228頁 (附註19)	第272至275頁 (附註19)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主要指標

表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註	a	b	c		d	e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於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監管資本 (港幣百萬元)	1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120,557	122,259	118,710	117,229	116,999	
2 一級 (「T1」)		132,301	134,003	130,454	128,973	128,743	
3 總資本		142,487	144,233	140,682	139,291	138,946	
RWA (港幣百萬元)	1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79,785	674,269	677,322	696,197	722,516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1						
5 CET1 比率 (%)		17.7	18.1	17.5	16.8	16.2	
6 T1 比率 (%)		19.5	19.9	19.3	18.5	17.8	
7 總資本比率 (%)		21.0	21.4	20.8	20.0	19.2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1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要求 (%)	2	0.854	0.846	0.835	0.828	0.813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SI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4.354	4.346	4.335	4.328	4.313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LR」)	3	13.0	13.4	12.8	12.0	11.2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544,703	1,568,958	1,546,074	1,576,897	1,665,439	
14 LR (%)		8.6	8.5	8.4	8.2	7.7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4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港幣百萬元)		393,230	383,868	361,082	417,983	471,195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港幣百萬元)		142,720	147,600	150,750	170,826	171,100	
17 LCR (%)		276.8	260.6	240.1	245.0	276.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5						
18 可用穩定資金 (「ASF」) 總額 (港幣百萬元)		1,151,589	1,159,272	1,132,365	1,149,715	1,192,396	
19 所需穩定資金 (「RSF」) 總額 (港幣百萬元)		670,874	688,342	682,837	712,313	728,638	
20 NSFR (%)		171.7	168.4	165.8	161.4	163.6	

-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3—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 2 用於計算銀行季末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2020年首季度開始為1.0%。於2024年第一季度，用於計算銀行季末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其他國家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介乎0%到2.5%。
- 3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1C部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27—槓桿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1E—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26—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2: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

	a	b	c	d	e
	於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註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港幣百萬元)	169,983	171,724	168,177	166,788	166,447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679,785	674,269	677,322	696,197	722,516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	25.0	25.5	24.8	24.0	23.0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543,658	1,567,913	1,545,029	1,575,852	1,664,394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	11.0	11.0	10.9	10.6	10.0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在《LAC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 C部的規定編製。

表3: 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4年	2023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447,031	1,476,258
2 扣減：斷定T1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8,576)	(29,48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1,418,455	1,446,778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1,375	10,880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4,302	18,688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5,677	29,56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28,424	32,811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488	566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8,912	33,377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536,102	522,527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59,398)	(449,408)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76,704	73,119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T1資本	132,301	134,00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559,748	1,582,842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5,045)	(13,884)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544,703	1,568,95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¹ (%)	8.6%	8.5%

1 槓桿比率乃指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T1資本相對風險承擔總額的比率。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4: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 資本規定 ²
	2024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27,569	526,943	44,494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	50,989	53,702	4,079
2a 其中：基本(「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54,508	50,404	4,622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422,072	422,837	35,793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8,793	6,243	733
7 其中：SA-CCR計算法	8,433	5,918	703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 (「IMM(CCR)」) 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360	325	30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 風險	9,340	7,358	747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16,322	16,300	1,384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558	558	47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委託基礎法(「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備用法(「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SEC-IRBA」) 計算法	-	-	-
18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SEC-ERBA」) 計算法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	-	-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SEC-SA」) 計算法	-	-	-
19a 其中：證券化備選(「SEC-FBA」) 計算法	-	-	-
20 市場風險	18,630	19,898	1,490
21 其中：STM計算法	299	223	24
22 其中：IMM計算法	18,331	19,675	1,466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63,285	62,088	5,063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7,653	17,653	1,497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394)	(13,513)	(1,072)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T2」) 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 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T2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 益的部分	(13,394)	(13,513)	(1,072)
27 總計	648,756	643,528	54,383

- 1 在適用情況下，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按尚未應用放大系數1.06之方式呈列。
- 2 在適用情況下，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數額等同風險加權數額8%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應用放大系數1.06後)。
- 3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於2024年第一季度增加港幣52億元。主要變動是來自以下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和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了港幣45億元，主要是外匯合約的風險承擔上升所引致。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客戶信貸評級變差以及貸款下降帶來的淨效應，令風險加權數額上升港幣6億元。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5: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¹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3年12月31日)	473,241
2 資產規模	(12,539)
3 資產質素	16,584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683)
8 其他	(23)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4年3月31日)	476,580

1 本表的信用風險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4年第一季度上升港幣33億元，主要是客戶信貸評級變差以及法團貸款下降帶來的淨效應。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6: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d	e	f
	風險值 港幣百萬元	受壓 風險值 港幣百萬元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3年12月31日)	4,753	14,922	-	-	-	19,675
2 風險水平變動	413	(1,790)	-	-	-	(1,377)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8	25	-	-	-	33
7 其他	-	-	-	-	-	-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4年3月31日)	5,174	13,157	-	-	-	18,331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於2024年第一季下跌，主要由美元利率交易持倉所帶動。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流動性資料披露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10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表7: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
	2024年
	3月31日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76.8

2024年第一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276.8%，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性並高於監管要求之100%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260.6%上升至2024年3月31日止季度的276.8%，其上升的主要原因為盈餘資金以及所持有之優質流動資產增加。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附表2所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表8: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加權值 (平均)
	季度結算至
	2024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379,665
第二甲級	10,378
第二乙級	3,187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393,230

資金來源

我們之主要資金來源是客戶存款。我們發行批發證券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及調整負債的貨幣組合或到期情況。

貨幣錯配

在受到壓力時，即使某種貨幣屬「硬」貨幣，亦不能自動假設其必然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因此，如有關貨幣屬重大貨幣，則必須按單一貨幣評估其流動性覆蓋比率。某些貨幣的兌換受到監管機構和中央銀行限制，導致當地貨幣無法在境外甚至境內進行兌換。滙豐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營運企業管理重要貨幣的貨幣錯配風險。鑑於對外匯掉期市場的受壓能力假設，我們已設定限額以確保有能力達致流出額。有關限制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控。

其他合約責任

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是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我們不需要因信貸評級被下調而需提供額外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現時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已於本集團《2023年年報》* 第90至94頁中概述。

* 按照印刷版本。《2023年年報》純文字版本的參照頁為第106至111頁。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下表列示乃參照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模版規定的披露項目。計算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於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2。

表9: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季度結算至2024年3月31日 (72個數據點)	
	a	b
	非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HQLA 總額		393,23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896,390	75,029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08,712	6,261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687,678	68,768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96,516	89,606
6 營運存款	24,021	5,401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69,504	81,214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991	2,991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0 額外規定，其中：	128,422	17,951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410	3,410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2,480	2,480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22,532	12,061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3,160	23,160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406,772	2,271
16 現金流出總額		208,017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2,611	8,668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76,518	43,320
19 其他現金流入	26,300	13,309
20 現金流入總額	115,429	65,297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393,230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42,720
23 LCR (%)		276.8%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其他資料

簡稱	
A	
ASF	可用穩定資金
B	
BSC	基本計算法
C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F	
FBA	備用法
G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透視計算法
M	
MBA	委託基礎法
N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R	
RSF	所需穩定資金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
T	
T1	一級
T2	二級